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葛恒云 赵伯祥 周玉林 主编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经济法教程

主编 葛恒云 赵伯祥 周玉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教程 / 葛恒云, 赵伯祥, 周玉林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1
全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十二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5663-0172-7

I. ①经… II. ①葛… ②赵… ③周…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01756 号

© 2011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经济法教程

葛恒云 赵伯祥 周玉林 主编
责任编辑: 黄金华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唐山市润丰印务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85mm × 230mm 21 印张 418 千字
201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172-7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9.00 元

前 言

我国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市场经济必须有法律手段作保障，可以说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其运行机制不仅是竞争性经济，而且是规范有序的经济。在这种法制化经济条件下，无论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还是主体之间的经济交往，或是商事主体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市场准入和交易规则、制度的实施，市场交易的维护与监管等，都必须有法可依，依法操作。因此，我们不仅要培养学生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及技能，而且要培养学生掌握有关经济法的理论，并学会运用经济法律法规处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常见法律问题，从而达到知法、守法、用法的目的。

本书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依据我国最新颁布的经济法律法规及教育部颁布的有关经济法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编写而成。全书体系完善，内容新颖，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和讲解，较好地反映了我国经济立法的最新成果。全书法律依据是我国自改革开放以来至2011年6月30日止全国人大、国务院所有新通过或新修改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尤其是近年来新制定或新修改的重要法律、条例和司法解释，如《合伙企业法》、《劳动合同法》、《企业所得税法》、《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社会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是其他同类教材所没有的。这部经济法教材，体例、行文较其他同类教材新颖、活泼，正文部分新增了案例导入、疑难问题解析、经济法案例分析等部分，使全书内容更加完善，形式更加新颖和富有吸引力，更适合教学，是对经济法教材写作的新的尝试。

本书主要特点如下：

第一，本书在理论体系和结构上有较大的创新。全书在内容上打破了各家学派对经济法体系、内容上的理论划分，以精练、实用、够用为目的。

第二，以培养学生能力为本位，突出实践性教学。全书力求理论联系实际，理论和实例、实训衔接，使学生不仅能够知法、守法，更重要的是培养学生如何用法。

第三，能够反映最新立法和最新司法解释，反映经济法教学研究的最新成果，力求使本书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准确性和稳定性。

2 经济法教程

为确保编写质量，我们组织全国部分高校长期担任经济法教学与研究工作的教师与研究人员参与编写工作。本书由安徽财经大学葛恒云教授、浙江嘉兴学院赵伯祥副教授和《社会科学家》副主编周玉林主编。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编者汲取了许多国内同类教材和论著中先进的学术成果，并得到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加之编写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不断修订完善。

编 者

2011年7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4)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0)
第四节 经济法实施	(17)
第二章 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30)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3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32)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37)
第三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57)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58)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59)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73)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8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82)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84)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89)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95)
第五节 公司财务、会计的法律规定	(102)
第六节 公司合并与分立	(104)
第七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107)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1)

2 经济法教程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5)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31)
第六节	合同权利义务的终止	(133)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6)
第八节	《合同法》分则中的具体合同	(140)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与管理	(152)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157)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160)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7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概述	(171)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73)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	(182)
第八章	市场秩序法律制度	(189)
第一节	市场秩序法律概述	(189)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3)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02)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8)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和银行业监管法	(21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7)
第四节	票据法律制度	(221)
第五节	证券法法律制度	(229)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39)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40)
第二节	流转税法	(245)
第三节	所得税法	(252)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259)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6)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6)

第二节 商标法	(269)
第三节 专利法	(279)
第十二章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292)
第一节 劳动法律制度	(293)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06)
参考文献	(319)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本章知识要点

- (1) 了解经济法的概念、熟悉经济法的渊源
- (2) 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构成要素
- (3) 掌握法律行为和代理的概念、特征和其他相关规定
- (4) 了解经济法的实施及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 (5) 掌握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案例导入

某百货大楼与某服装厂签订了加工 10 万套服装的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百货大楼应于 8 月 5 日前向服装厂预付 300 万元，待服装厂于 10 月底前交付全部服装后结清货款。合同签订后，百货大楼经过市场调查，发现此种服装在市场上已滞销，于是提出减少 5 万套服装，经协商服装厂表示同意。合同履行期届满，百货大楼与服装厂分别履行了合同义务。

请你用经济法律关系三要素理论分析本案例中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内容以及变更和终止。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管理、协调、平衡的，涉及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的概念有以下三层涵义。

2 经济法教程

1. 经济法是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法是由许许多多法律规范组成的，这些法律规范一部分是通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制定的经济法律表现出来，一部分是通过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调整经济关系的规范性文件表现出来，还有一部分不是通过经济法律法规而是通过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宪法等表现出来。经济法规中，还包括一些属于其他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因此，把经济法说成是“法律”、“法规”、“法律规范”、“法规的总和”都不太合适，应该说，经济法是调整某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2.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关系是具有经济内容的物质利益关系，凡不属于经济关系的社会关系都不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如人身关系、行政关系、刑事关系都不由经济法调整。

3. 经济法是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经济关系是一个复杂的范畴，经济法并不调整所有的经济关系。经济法仅调整需要国家管理、协调、平衡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往往不仅涉及当事人的利益，还关系到社会整体或社会公众的利益。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包括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管理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社会保障关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主体中，企业是最主要的主体。国家为了协调经济的运行，对于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企业内部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企业的财务、会计等应该进行必要的干预与管理，由此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即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另外，市场主体从自身的利益出发，在进行计划、指挥、监督和调节等活动中与自己的组织机构和成员也发生调控关系，需要经济法进行规范。

2. 市场管理关系

市场管理关系是国家在建立和维护自由、平等的市场竞争秩序中形成的与市场主体之间的关系。市场经济要求各种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充分发挥竞争机制的作用，但竞争会导致垄断和种种不正当竞争，从而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而市场本身无力解决不正当竞争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问题，这就需要国家干预，加强市场管理，这种市场管理关系由经济法调整。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国家实施对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而发生在宏观经济领域的经济

管理关系。市场调节是自发调节，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的选择、经济总量的平衡、重大结构和布局的调整、公平与效益的兼顾、资源和环境的保护等问题是解决不了的，这就需要国家进行宏观调控。这种宏观调控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

4. 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关系是国家和社会通过国民收入分配，为由于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灾害、战争等原因发生生活困难的公民提供物质帮助而发生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当社会成员遇到风险后，其基本生活应当予以保障。这有助于充分开发和合理利用劳动力资源，保障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但市场本身无法解决这个问题，需要国家出面进行干预，建立强制实施、互济互助、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这种社会保障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由经济法调整。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经济法之中的，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管理、协调、平衡经济活动和经济关系的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指导思想，是经济立法、执法、司法活动中的基本准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几项。

1.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资源优化配置是指对有限的经济资源在各种可能的生产用途之间合理、有效地流动和配备，以实现最佳效益。我们在强调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作用的时候，也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国家通过计划、建立和执行市场规则和其他职能行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作用。所以我们一方面要通过制定经济法律法规，促进市场在资源优化配置中基础作用的发挥；另一方面也必须把国家计划的制定、市场行为的调控以及政府的职能行为纳入经济法制的轨道。

2.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经济法是为了适应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而产生的一种法律形式。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一方面表明国家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对经济生活进行过多的干预；另一方面也表明国家不能完全放弃对经济生活的干预，而是要寻求一种适度干预。这里所指适度，既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又包括干预手段的适度。前者是指国家干预所及的领域，后者是指干预的方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应当强调干预范围和方法的法律化。这就决定了经济法必须首先把适度干预作为自己的一个原则，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保护经济民主，避免干预的随意性。

3. 社会本位原则

任何一个法律部门在确定自己的调整对象的时候，都应当有一个本位思想，正是这种本位思想构成了一个法律部门区别另外一个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一般来讲，以国家

4 经济法教程

利益为主导的行政法以“国家本位”为原则，以当事人利益为主体的民法以“个人本位”为原则，而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应该以“社会本位”为原则。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中，应立足于社会整体，任何情况下都以大多数人的意志和利益为重。国家必须依法行使权力，对社会负责。企业、个人和机关等主体也要对社会负责，不能只讲权利，不讲义务，不得置社会利益于不顾。

4.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的最基本涵义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经济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定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之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根据我国过去的实践，最容易影响经济法公平的是行政干预、差别待遇、税负不公、分配不公、价格体制不健全、权力经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因素，而要克服这些因素，主要就是靠经济法发挥作用，排除政府行为的任意性，规范各市场主体的竞争行为。因此，经济法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实现经济公平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

5. 可持续发展原则

可持续发展是在人类面临文明加速进化与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富裕与贫穷的差距不断拉大的背景下产生的一种新的发展模式和发展观。经济法在调整社会经济关系时，应始终把可持续发展放在应有的高度，综合考虑制约可持续发展的各种因素，有意识地通过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加以遏制。

经济法的各项基本原则是相互联系、相互促进、缺一不可的。它们的内在联系是：寻求资源的合理配置，是经济法首先追求的目标；在寻求资源的合理配置的过程中，国家干预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国家干预的范围又不是任意的，它必须以社会公共利益为自己的出发点；国家对经济实行干预的时候，又必须有利于促进经济公平的实现；最后，为了社会整体的、长远的利益，经济法必须把可持续发展作为自己的重要原则。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经济法主体在参加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活动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由相应的经济法律、法规对之进行确认和调整形成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存在和运行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相统一的关系。

法律关系都是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经济法律关系也必须具备这三个要素，即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和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缺少其中任何一个要素，都不能构成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或当事人。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

经济法律关系构成要素是经济法律关系的静态构成。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是经济法律关系动态的过程，即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过程。在所有的经济法律关系中，除少数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静态外，绝大多数都是一种动态关系，即经济法律关系各个要素的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动态过程。

经济法律关系运行过程一般有：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经济法律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形成一定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的消灭。

经济法律关系的运行过程必然是在一定事实的基础上，由一定原因引发的。它可能是主观原因，也可能是客观原因，但都表现为一种客观的存在。这种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实就叫经济法律事实。当然，不是任何事实都可以成为法律事实的，只有那些被经济法律规范所认可的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事实才是经济法律事实。

经济法律事实可以划分为经济行为和事件两大类。

（一）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为了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有意识的活动。经济行为是最基本的经济法律事实，因为现实经济活动中的绝大部分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终止都是由经济行为引起的。经济行为分为合法的经济行为和违法的经济行为。

合法的经济行为是指符合经济法律规范的要求并受到法律保护的经济行为。违法的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实施的违反经济法的规定因而不受法律保护的行为。虽然违法的经济行为不受法律保护，但这种行为同样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或者终止。与合法的经济行为能够引发当事人所期望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不同的是，违法

的经济行为所引发的经济法律关系往往违背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主观愿望，与其所追求的经济目的相悖。

（二）事件

事件是指不依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与其主观意志和行为无关的那些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事件包括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两种。

自然事件是自然界发生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冰雹、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社会事件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以外的人的一种有意识的活动，如战争、政府禁令等。

三、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依法参加经济法律关系，享受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组织和个人，简称经济法主体。

经济法主体按其法律地位、职能、性质、活动范围可分为以下五类：

（一）国家机关

国家机关是指享有法定权力、代表国家行使国家职能的各种组织的总称，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

作为经济法主体的国家机关，主要是国家行政机关中的经济管理机关。我国目前的经济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分为四种：（1）综合性经济管理机关，如计划主管部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2）职能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3）行业性经济管理部门，如化工主管部门、农业主管部门。（4）监督性经济管理机关，如审计部门。它们是绝大部分经济管理法律关系的参与者，涉及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对于国民经济的有序运行起着重要的保证作用。

（二）社会组织

社会组织是指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农村经济组织、社会团体等。概括地分为独立核算单位和独立预算单位，即它们必须是具有独立支配财产的经济实体。社会组织是经济法主体体系中最广泛、最基本的一类。

（三）内部组织

内部组织是指企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的内部单位。并非所有的内部组织都可以列入经济法主体，只有企业在实行经济责任制、内部承包制过程中出现的那些具有相对独立地位、独立利益的内部组织，才是经济法主体。

因此，内部组织成为经济法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主要看有没有依法或依约获得一定的相对独立的地位、相对独立的职能、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此外，在承担财产责任方面，与所属企业法人之间的关系，应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

（四）个体工商户、承包户、专业户和公民

此类均属于个人主体一类。在他们参加经济管理性质的经济法律关系时，或有经济法律、法规规定时，可以成为经济法主体。例如，承包户在依法同农业生产合作经济组织发生承包合同关系时，就是经济法主体。又如，公民个人作为纳税义务人同国家税务机关发生税收征纳法律关系时，也是经济法主体。

（五）国家

国家主要通过有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国家投资公司和国有企业，对全民所有的财产分别进行管理和经营。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国家不作为经济法主体资格参加，只在个别情况下才以经济法主体资格参加。例如，以政府名义与外国签订贸易协定或发行国家债券等。

四、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即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一）经济权利

经济权利是经济法律所确认的许可和资格，即经济法主体根据自己的意志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要求义务主体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义务主体不履行义务时，可要求有关国家机关强制其履行或给予法律上的救济。

按照法律和法学理论分类，经济权利的种类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经济职权

经济职权是指国家机关行使经济管理职能时依法享有的权利。这种权利具有一定的行政权力性质，它来源于法律、法规的直接规定，而非由当事人约定。

经济职权的表现形式，大的分类主要有：计划决策权、组织协调权、检查监督权。小的分类有：审核权、批准权、命令权、确认权、许可权、禁止权、撤销权、免除权、协调权等。

2. 财产所有权

财产所有权是指所有者对其财产依法享有的独立支配权。

所有权是所有制的法律形式。在法的历史上，它是民法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但在目前，它已是所有经济法律部门以及其他有关财产的法律部门的一项共同的法律制度。财产所有权包括四项权能：（1）占有权，指对财产实际控制的权利。（2）使用权，指对财产按其性能加以利用的权利。（3）收益权，指取得财产所产生的利益的利益的权利。（4）处分权，指决定财产在事实上和法律上的命运的权利。

3. 经营管理权

经营管理权是指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依法享有的权利。它是经营管理权与

8 经济法教程

财产经营权的统一体。经济管理权主要指对人事、劳动、组织机构等方面的权利。财产经营权是对财产占有、使用和依法处分的权利，它是与所有权相联系的一种财产权。

经营管理权是由非所有者享有和行使的权利，主要是国有企业的一项基本经济权利。

4. 法人财产权

法人财产权指的是以企业经营权、收益权等为核心的全部法人财产权。在国有企业、公司中，它不是法人所有权，但也不同于企业经营权。它是一种将收益权包括在内的、企业法人能独立自主支配投资者财产的、连投资者都不能再任意抽回财产以及投资者不能干预具体经营的独立的财产权利形态。

5. 请求权

请求权是指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依法享有要求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和要求有关国家机关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权利。

请求权包括以下内容：要求赔偿权、请求调解权、申请仲裁权、经济诉讼权等。法律赋予经济法主体请求权，有助于保障经济法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二) 经济义务

经济义务是经济法律所规定的、经济法主体所应承担的一种责任。其含义为：(1) 承担经济义务的主体必须按照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的规定，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行为，以实现经济权利主体和国家的利益和要求。(2) 经济义务主体应该自觉地实现经济法律、法规、合同、协议规定的要求；如不履行或不全部正确履行，将受到国家强制力的制裁。

为了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经济法主体的利益，我国法律、法规为经济法主体设定了多方面的义务。如遵守法律、法规的义务，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依法纳税的义务，保护环境的义务，保证产品质量的义务，不得侵犯其他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的义务等。

五、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一般指经济法主体的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是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所追求和所要达到的目标。

经济法律关系的多样性也决定了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多样性。根据其形态，我国目前存在的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可分为以下三类：

(一) 物

物是指可为人们所控制的、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有一定实体形态的物质。广义的

物还包括不具有实体形态的电、气、热等物质。货币和有价证券尽管有其特殊性，但仍属于物的范畴。

（二）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无形财产，是指人们脑力劳动所创造的财富。它们一般不具有直接的物体形态，但却是一种可以创造物质财富、产生经济效益的知识成果。

智力成果种类很多，主要有：工业产权、专有技术、技术改进方案、合理化建议、生产经营标记等。

（三）经济行为

经济行为是指经济法主体通过经济法律关系，进行一定的经济活动，以达到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经济效用目的的行为。经济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但作为经济法律关系客体的经济行为主要是作为，包括三种情形：一是经济管理行为；二是完成一定工作的行为；三是提供一定劳务的行为。

疑难问题

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除法人外还有哪些？

解析

作为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微观单位中，不具备法人资格，而与公民（自然人）处于同等法律地位的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个体工商户。《民法通则》第26条规定 “公民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依法经核准登记，从事工商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2）农村承包经营户。《民法通则》第27条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为农村承包经营户。”

（3）个人合伙。《民法通则》第30条规定 “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各自提供资金、实物、技术等，合伙经营，共同劳动。”

（4）个人独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以下简称《个人独资企业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者个人所有，投资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5）合伙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